

债券代码：163590.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1

债券代码：175140.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2

债券代码：175296.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外公布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23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笑兵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 1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109 号国资大厦

邮政编码：333000

联系电话：0798-8509759

传 真：0798-8509769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景控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1，163590.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6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6 月 8 日。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景控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2，175140.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9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6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景控 03”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景控 03，175296.SH

3、发行主体：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8、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的经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房地产板块等。其中，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主要收入来自焦炭、炭黑、复合肥和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收入来自BT、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基建项目回款；房地产板块主要收入来自商品房和安置房的出售收入。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板块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项目	164,672.45	8.96	260,641.40	17.15	-36.82
焦炭销售	509,304.69	27.73	329,357.07	21.67	54.64
炭黑销售	701,823.61	38.21	462,592.11	30.44	51.72
复合肥销售	133,886.34	7.29	143,543.15	9.45	-6.73
煤化工附属产品	115,258.62	6.27	125,283.10	8.24	-8.00
房地产	149,993.92	8.17	85,348.05	5.62	75.74
住宿餐饮	9,024.39	0.49	7,222.08	0.48	24.96
处置不良债权	46.57	0.00	43.20	0.00	7.80
其他	52,913.43	2.88	105,569.43	6.95	-49.88
主营业务收入	1,836,924.02	100.00	1,519,599.59	100.00	20.88

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9,599.59 万元和 1,836,924.02 万元，2021 年度较上年度上升 20.88%，主要是焦炭、炭黑及房地产板块收入大幅上升。总体来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组成较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2021年的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21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幅度
主要资产科目：			
货币资金	1,093,535.63	879,251.52	24.37
应收票据	1,992.55	142,424.60	-98.60
应收账款	570,204.90	447,788.97	27.34
预付款项	152,257.57	137,717.50	10.56
其他应收款	288,242.79	269,752.21	6.85
存货	2,141,465.06	2,612,595.86	-1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5,923.78	-100.00
长期应收款	227,025.60	238,966.14	-5.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441.45	311,221.49	20.63
投资性房地产	1,739,799.69	898,594.16	93.61
固定资产	745,096.39	800,088.51	-6.87
在建工程	468,672.15	301,017.68	55.70
无形资产	1,062,713.69	906,188.03	1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44.38	165,861.93	28.63
主要负债科目：			
短期借款	781,640.41	646,016.00	20.99
应付票据	787,075.49	733,914.38	7.24
应付账款	259,641.60	210,448.95	23.38
预收款项	1,483.93	292,790.86	-99.49
其他应付款	200,420.16	259,714.70	-2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602.73	184,972.04	291.74
其他流动负债	258,703.02	210,053.49	23.16
长期借款	935,483.11	788,604.56	18.63
应付债券	978,075.97	1,068,519.31	-8.46

长期应付款	709,248.97	507,744.99	39.69
-------	------------	------------	-------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98.60%，主要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部分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受新会计准则影响，不再设置该资产科目；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93.61%，主要系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改变性质后（自用变对外出租）转入；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55.70%，主要系增加对高岭中国村项目、紫晶国际会议中心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99.49%，主要系受新会计准则影响，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上升 291.7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到期债务集中度较高；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39.69%，主要系 2021 年政府为支持公司承担的景德镇市重要基建项目的建设而拨付较大额度的政府专项债资金。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21 年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889,029.69	1,574,501.31	19.98
营业成本	1,584,256.01	1,312,560.42	20.70
利润总额	53,967.33	56,238.70	-4.04
净利润	39,792.43	38,277.89	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64	26,752.33	-81.49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81.4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母公司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代建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且随着母公司融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最终导致归母净利润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21 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20	-189,485.86	10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80.30	-294,977.44	-11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53.90	550,003.42	3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53.17	62,934.28	75.51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07.09%，由负转正，主要系煤化工行业回暖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下降119.71%，主要系2021年公司为未来业务发展考虑进行长期资产的持续购建，包括黑猫集团为改进产能、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而进行的技术设备改造和研发投入以及发行人本部为吸收优质经营性资产进行的投资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长35.52%，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性支出、投资支出、还本付息需求、自有资金储备等制定全年融资计划，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资信水平，融资渠道不断拓宽，筹资能力不断增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2021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一年度增长75.51%，主要系发行人通过筹资活动取得较大规模的现金净流入。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比例 (%)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流动比率 (倍)	1.33	1.76	-24.43	
速动比率 (倍)	0.69	0.75	-8.00	
资产负债率 (%)	63.79	60.36	5.6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71	6.21	-40.26	主要是随着业务发展，主营业务回款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长。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67	0.52	28.85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比例 (%)	变动比例超30% 的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万元)	245,557.11	227,661.35	7.86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08	1.31	-17.5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76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75和0.69，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21年度发行人债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到期压力，导致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长，使得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速度快于流动资产，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未来发行人也将积极调整债务期限结构，现阶段发行人流动比率始终维持在1.30以上，速动比率维持在0.50以上，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稳健。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6%和63.79%，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1.31和1.08，始终大于1，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综合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流动性偿债来源结构稳定，资产变现能力较好，并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无较大变化且业务规模有序扩张，偿债能力稳定。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景控01”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景控01”，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景控01”募集资金到账6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6月8日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景控02”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景控02”，发行规模为9.00亿元，票面利率为4.69%，期限为3+2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景控02”募集资金到账9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8日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20景控03”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景控03”，发行规模为5.00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3+2年。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

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 景控 03” 募集资金到账 5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履行情况程序

1、“20景控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景控 01” 募集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完毕，余额为 12,561.97 元，均为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约定一致。

2、“20景控02”和“20景控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景控 02” 和 “20 景控 03” 募集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完毕，两只债券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6,704.69 元，均为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20 景控 01” 募集资金

接收、存放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9月，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20景控02”“20景控03”募集资金的接收、存放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人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设立了“20景控01”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末的存储余额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瓷都支行	791910614100037	600,000,000.00	12,561.97
合计			600,000,000.00	12,561.97

发行人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设立了“20景控02”、“20景控03”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末的存储余额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	227040100100071040	1,400,000,000.00	766,704.69
合计			1,400,000,000.00	766,704.69

以上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监管协议约定运作，未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证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6月8日完成支付“20景控01”自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8日完成支付“20景控02”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支付“20景控03”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城证券于2019年12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9年12月，本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承诺、违约和救济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机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本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长城证券根据2021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分别作出临时报告披露：

序号	事项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时间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2021.04.02	2021.04.06
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2021.05.13	2021.05.14
3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1.08.30	2021.09.02
4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1.09.14	2021.09.16

（二）定期跟踪和监督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度内，长城证券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20景控01”、

“20 景控 02”、“20 景控 03”的受托管理职责，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8836606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均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455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债项评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065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债项评级为 AA+。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信息。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0.12%。发行人整体对外担保规模较小，担保对象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简称“恒大地产”）发生股权转让纠纷，恒大地产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分别违约 27160 万元和 20370 万元。发行人诉恒大地产 27160 万元股权转让款纠纷一案经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景德镇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终审判决如下：（1）恒大地产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7160 万元及逾期利息；该款的逾期利息计算方法如下：以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3.85% 为年利率，即 13580 万元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7160 万元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2）恒大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违约金，以 13580 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5.4% 计算；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违约金，以 27160 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5.4% 计算。发行人诉恒大地产 20370 万元股权转让款纠纷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涉恒大集团有限

公司债务风险相关诉讼案件移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通知》，已将案件移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发行人与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经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2021年6月16日判决被告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5000万元整及逾期利息（自2020年11月9日起，以借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上诉。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判决结果。

五、公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人事变动已到位。	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胜诉，被告方未上诉且未执行。	发行人正与被告方积极沟通协调解决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人事变动已到位。	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4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人事变动已到位。	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

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在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2.84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31%，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为 0 亿元。

八、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